

112年領域專長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(或負責老師)： 管理學院 黃華璋

領域專長 學程名稱		金融科技專長微學程 (Financial Technology (FinTech) Specialization Program)							
教學目標		<p>「FinTech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是促進技術開發、成果商轉和高新技術應用的未來金融服務整體系統性課程規劃，協助企業運用核心技術提升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，所形成的嶄新商業模式，不僅是世界趨勢，也是臺灣金融發展重要里程碑。</p> <p>本學程規劃與設立，旨在引導學生擁有金融及科技相關技能，引導課程規劃、教學方向、選修課程能聚集於跨領域、高度整合的金融業應用，朝向跨領域合作、產學合作及學用合一的方向發展。</p>		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		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期	開課系號	序號	課程碼	分班碼	學分	備註	領域通識類別(須依規定辦理)
會計所	法遵及監理科 技專題討論	下	R1	009 (110-2)	R859200		3	財務金融	
會計所	金融投資與創 新商品交易策 略實務	下	R1	010 (111-2)	R858200		3	財務金融	
法律所	金融科技法制 與法令遵循	上	D2	157 (111-1)	D23B400		2	財務金融	
會計系	會計與金融數 據分析	上	H1	106	H144500		3	財務金融	
會計系	區塊鏈與去中 心化金融	上	H1	070	H122600		2	財務金融	
會計系	金融創新	下	H1	152	H143400		3	財務金融	
工資所	企業智慧與決 策支援系統	下	R3	012 (111-2)	R358700		3	巨量分析	
數據所	高頻財務資料 分析	下	RE	007 (110-2)	RE50100		3	巨量分析	
財金所	金融科技創新 與應用	上	R8	305 (111-2)	R859600		3	巨量分析	
企管系	商用程式設計	下	H4	062 (111-2)	H431200		3	巨量分析	
工資所	資訊科技與創 新	上	R3	023	R770500		3	巨量分析	
領域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			建議修習課程至少15學分(財務金融領域至少9學分，巨量分析核心領域至少6學分以上)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全體學生(含跨校生)於在校期間，均可修習。
- (二)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在各學程指定之課程中，選修 15 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「XX 專長」。
- (三) 修習專長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修習專長微學程各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(五) 專長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，如果屬於所屬學系專業課程，則計入專業學分；若非所屬學系課程，可依所屬

系相關規定向系辦申請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若欲承認為通識學分，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，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上述課程欲申請為通識學分，申辦網址：<https://sys.cge.ncku.edu.tw/sfa/index.php>。

系所主管(或負責老師) 核章(日期)：

本表單核章後請影送一份教務處課務組備查